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倪竹薇

電話：03-822452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34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2341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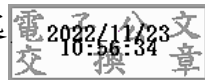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端正公務紀律，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
（以下簡稱本判決）意旨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
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等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，且
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23



1110004832